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0—1995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Docu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the subjects and selecting the descriptors

1995-08-22 发布

1996-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文献主题的分析以及依据各种汉语叙词表进行文献叙词标引的方法。
- 1.2 本标准适用于建立文献的手工式检索工具和机读式检索工具所进行的人工标引。

2 术语

以下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 2.1 主题：文献所具体论述与研究的对象或问题。
- 2.2 叙词：即正式叙词。标引与检索文献时，叙词表中规定用于表达各种概念的词。
- 2.3 非叙词：即非正式叙词。叙词的同义词或准同义词，叙词表中收录但规定不作文献标识，只起指引作用的词。
- 2.4 叙词表：由自然语言中优选出的语义相关、族性相关的科学术语所组成的一种规范化词典。
在文献标引与情报检索过程中，它是用以将文献、标引人员及用户的自然语言转换为统一的叙词检索语言的一种术语控制工具。
- 2.5 叙词标引：依据主题分析结果对文献赋予叙词检索标识的过程。
- 2.6 叙词组配：在标引与检索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叙词的组配来表达一个专指概念的方法。
- 2.7 联系符号：简称联符或联号。用来表示叙词在描述文献多主题时彼此关联的一种分组标志。
- 2.8 职能符号：简称职符或职号。用来表示叙词在描述文献主题时的职能作用的一种标志。
- 2.9 加权：对描述文献主题的叙词赋予表示重要程度的“权值”的一种方法。

3 主题分析

3.1 文献审读

文献审读是主题分析的首要步骤，其目的在于了解与判别文献所具体论述与研究的对象或问题，从而确定文献的主题。

审读文献时，通常应依据文献的题名（书名或篇名）、前言、结语、目次、图表及所附文摘、简介、参考文献等，必要时应浏览全文。切忌仅依据文献题名进行主题分析。

3.2 主题类型

文献所包含的主题有单主题与多主题之分。

主题类型按主题所包含的主题因素多少可分为单元主题与复合主题；按主题所反映的专业属性可分为专业主题与相关主题；按主题在文献中的重要程度可分为中心主题与边缘主题；按主题概括文献内容范围的大小可分为整体主题与局部主题；按主题在文献中的清晰程度可分为显性主题与隐性主题。了

解与掌握这些主题类型,有助于正确地、恰当地进行文献主题分析。

3.3 主题结构

任何主题都是由一定的主题因素构成的。构成主题的主题因素可归纳为:主体因素(研究对象、材料、方法、过程、条件等)、通用因素、空间因素、时间因素、文献类型因素。在剖析文献主题的结构因素时,尚需明确其中的中心主题因素与修饰限定主题因素,以便根据需要进行精选与取舍。

3.4 主题分析的要求

- a. 客观地分析出文献所实际具有的主题,不掺杂标引人员的主观意向;
- b. 分析出的文献主题的全面性与专指性应与文献所实际具有的主题的全面性与专指性保持一致;
- c. 充分考虑检索系统目标与用户的需求,选定文献中有检索意义的主题。

4 选定标引词

对文献进行主题分析之后,标引人员应把分析出的有关主题概念,依据如下规则,转换为相应的叙词。

4.1 标引文献用词必须是词表中的叙词(即正式叙词),书写形式要与词表中的书写形式一致。非正式叙词不能用来标引。

4.2 标引文献用词必须首先考虑选用与文献主题概念直接相对应的专指叙词。

4.3 当词表中没有与文献主题概念直接相对应的专指叙词时,应选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叙词进行组配标引。

4.3.1 叙词组配应是概念组配。概念组配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a. 交叉组配。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概念交叉关系的叙词所进行的组配,其结果表达一个专指概念。

当拟定先组式叙词检索标目时,交叉组配符号推荐采用“:”。

b. 方面组配。指由一个表示事物的叙词和另一个表示事物某个属性或某个方面的叙词所进行的组配,其结果表达一个专指概念。

当拟定先组式叙词检索标目时,方面组配符号推荐采用“—”。

4.3.2 组配标引时,优先考虑交叉组配,然后考虑方面组配。

4.3.3 参与组配的叙词必须是与文献主题概念关系最密切、最邻近的叙词,以避免越级组配。

4.3.4 组配结果要求所表达概念清楚、确切,而且只能表达一个概念。

4.3.5 当某一主题概念在词表中规定有组代叙词时,应选用规定的组代叙词,不得另选其他叙词进行组配标引。

4.4 如果不宜用组配或无法组配时,可选用最直接的上位叙词或相关叙词标引。

4.5 自由词是未经规范化处理的叙词表以外的自然语言词。使用自由词标引应严格控制。

4.5.1 下述情况可采用自由词标引:

- a. 某些概念虽可采用上位词标引或相关词标引,但当这些概念的被标引频率较高时,可同时采用自由词标引;
- b. 词表中明显漏选的概念,可采用自由词标引;
- c. 表达新学科、新理论、新技术、新材料等新出现的概念,可用自由词标引;
- d. 词表中未收录的地区、人物、文献、产品等的名称及重要数据名称可采用自由词标引;
- e. 某些概念采用组配,其组配结果出现多义时,被标引概念可采用自由词标引。

4.5.2 自由词应尽可能选自其他词表或较权威的参考书、工具书,选用的自由词必须达到词形简练、概念明确、实用性强。

4.5.3 使用自由词标引后,应有所记录,并反映到叙词表管理部门。

- 4.6 标引一篇文献所用叙词数量,与文献所实际具有的主题数量、主题类型、检索系统的系统目标、所用叙词表中词的先组程度等有关。因此,一般规定手检系统平均标引用词2~5个,机检系统平均标引用词4~10个。
- 4.7 标引一篇多主题的文献,手检系统应分组标引每个主题;机检系统则可加联系符号区分每个问题,具体细则自行规定。
- 4.8 标引文献时,某些检索系统若采用职能符号与加权,具体细则自行规定。
- 4.9 编制手工检索工具需构成先组式叙词检索标目时,叙词的次序为:表达主体因素的叙词—表达通用因素的叙词—表达空间因素的叙词—表达时间因素的叙词—表达文献类型因素的叙词。
- 4.10 如果需要利用机读文档自动生成先组式叙词检索标目,标引时在有关叙词后标注符号。符号推荐采用字母“M”(M—Main heading,表主标目),字母“Q”(Q—Qualifier,表副标目),字母“S”(S—Subqualifier,表第三级以上标目)。如有必要,使用“SA”(表第三级标目)、“SB”(表第四级标目)、“SC”(表第五级标目)。复合标目形式即 M—Q—SA—SB—SC。

5 质量管理

5.1 标引工作质量主要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 a. 标引工作的组织管理;
- b. 标引人员的业务素质;
- c. 叙词表本身的质量。

为了保证标引工作的质量,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5.2 审核应作为标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步骤,有必要选派专职人员担任;如限于人力与条件,也可采取相互审核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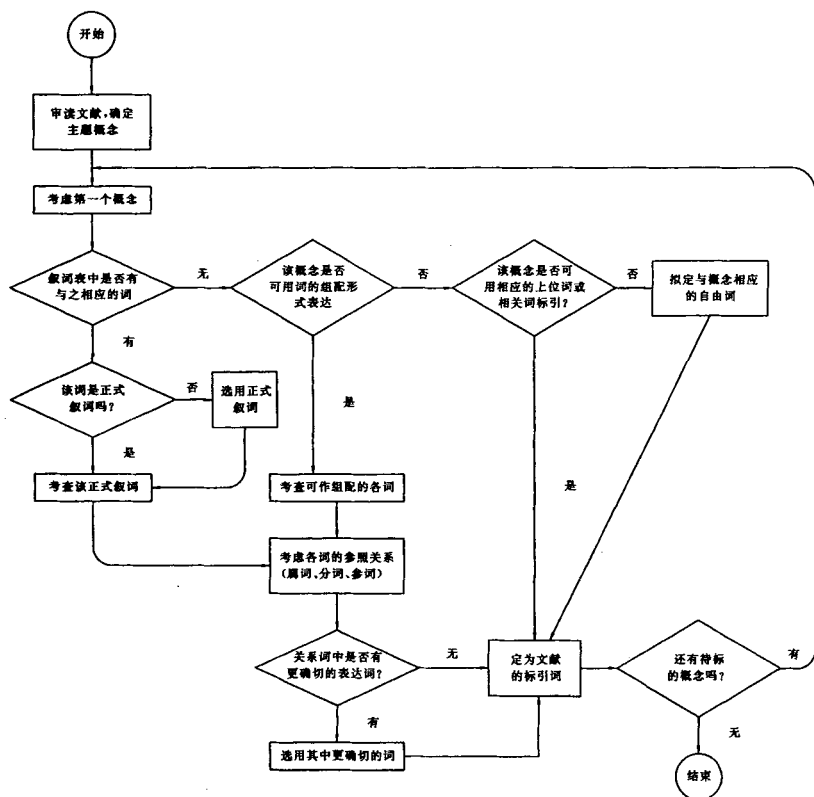
5.3 从事标引的标引人员应尽可能实行专业分工,使所处理的文献范围保持相对稳定。

5.4 提高标引人员的业务素质是保证标引质量的前提,要求标引人员:

- a. 熟悉所用词表及标引规则与方法;
- b. 具有所标引文献的学科专业知识;
- c. 具有工作所需的一定程度的语文(中、外文)水平;
- d. 尽可能与用户多接触,并通过分析检索结果来检验标引工作质量。

5.5 加强叙词表的日常管理,随时收集使用单位对叙词的增、删、改意见,定期进行叙词表的更新。

附录 A
使用叙词表进行文献标引工作流程图
(参考件)



附 录 B
叙词增、删、改记录卡
 (参考件)

项 目 \ 类 型			
叙 词	汉语拼音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范畴号		
	参照关系		
	其他		
提 出 日 期			审 定 意 见
提 出 单 位			联 系 人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委员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荣授、钱起霖、孙伯庆、刘湘生、汪东波。